

证券代码：920394

证券简称：民士达

公告编号：2026-004

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3月1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原路3号民士达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3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宋西全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查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25年公司以高质量发展为核心，坚持“人才引领、创新驱动”发展战略，

深入推进研产销协同、重点项目建设、信息化赋能、组织能力提升，发展势头良好，企业创新水平和综合实力显著提升，同时根据市场环境及公司规划确定了2026年的主要工作计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2025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2025年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结合各项工作计划，以及对各项费用、成本的有效控制，提出了2026年度营业收入、成本费用及利润总额等预算数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2025 年度公司（母公司）实现净利润为 129,122,005.09 元。

为积极回馈投资者，公司拟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 146,25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9,25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将公司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公司独立董事包敦安、冷敏娟、Wei CAI 向董事会提交了《2025 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5、2026-016、2026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结合 2025 年的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05)、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06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披露的《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08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6-00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5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,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宋西全、邢丽平、石岩、张祎系关联董事, 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批准 202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业务拓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, 结合国家宏观经济形势, 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, 具体融资金额将视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情况确定, 该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滚动使用。授权公司董事长会同经营层在授权范围内审批相关流程, 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批准银行结构性存款额度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资金使用需求, 为提高公司资金暂时闲置期的收益, 提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会同经营层代表本公司办理年度不超过 20,000 万元额度的银行结构性存款, 该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滚动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》(公

告编号：2026-011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意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上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14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还需要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，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》(2026-018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19日